MAR302023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4303382 日期：2023年3月3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制造公司，寻求根据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切削刀具生产技术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受益人具备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的资格；(2) 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以及(3) 美国职位涉及制造领域的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水平。此事现因上诉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简易驳回上诉。

8 C.F.R. § 103.3(a)(1)(v)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受理上诉的官员应当在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所涉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简易驳回任何上诉。 ”

上诉包含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的一项陈述，申请人在其中简要描述了受益人声称的知识和经验。申请人还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批准了此前代表类似职位员工提交的两份其他申请，并称“ 三案中提交的证据非常相似 ”。然而，该陈述未对2022年7月27日决定通知中所述的拒绝理由作出任何实质性回应。

尽管审理主任基于三项具体理由拒绝了该申请，但申请人未承认或具体回应这些理由，也未对审理主任的最终决定提出异议。

由于申请人提交的上诉未具体指出与拒绝该申请的三项理由相关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本办公室简易驳回上诉。

命令：根据8 C.F.R. § 103.3(a)(1)(v)，上诉被简易驳回。